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盈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韓新梅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羅建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日新當舖即林奕輝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盈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、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、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

01 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
02 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美玫